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环能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环能科技于2015年2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27,37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633号《验资报告》验证。环能科技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累计使用24,572.65万元，其中：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17,381.5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352.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38.7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共计24,572.65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万元的差额169.65万元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环能科技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城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3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期末余额 | 账户类别 | 备注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 1001300000381145 | - | 活期存款 | 该账户已于 2017年12月8 日销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 39810188000447579 | - | 活期存款 | 该账户已于 2016年7月26 日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城支行 | 511611011018010076950 | - | 活期存款 | 该账户已于 2016年9月2 日销户 |
| 合 计 | | - | |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环能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03.00 | 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96.8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15年：15,352.00； 2016年：9,121.20； 2017年：23.6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 实际投资 项目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1)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磁分离水处理 成套设备产业 化项目 | 否 | 磁分离水处理 成套设备产业 化项目 | 22,045.00 | 22,045.00 | 23.63 | 17,381.59 | 78.85% | 2016-6-30 | 1,680.84 | 是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 否 |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 2,375.80 | 2,375.80 | - | 2,352.33 | 99.01% | 201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 否 |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 - | 4,764.35 | 75.82 | 4,999.83 | 104.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 | 24,420.80 | 29,183.71 | 99.45 | 24,733.75 | - | - | 1,680.84 | - | - |
| 合 计 | | - | 24,420.80 | 29,183.71 | 99.45 | 24,733.75 | - | - | 1,680.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 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较原计划相比进度有所滞后。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 | | | | | | | | | | |

| | |
|-------------------|--|
| 的情况和原因 | 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8,744.1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88.7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9,932.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的鉴证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357.96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定可使用状态。受未采购部分机加工设备等因素影响，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35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1.61%。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本期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23.63 万元，节余金额 75.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及其他情况。</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不适用</p> |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环能科技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能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3524号”。报告认为，环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环能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环能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环能科技编制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